

吴忠市红寺堡区太阳山镇人民政府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

吴忠市红寺堡区太阳山镇人民政府办公室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充分发挥对辖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指导、推进、协调、监督职责作用，全力满足公众对政府信息公开的需求，充分保障了人民群众依法获取政府信息的知情权、参与权、监督权和表达权。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：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。

2021 年，在区委、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，太阳山镇认真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各项规章制度要求，全面推进基层政府信息公开标准化规范化的同时，进一步拓展主动公开工作广度和深度，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质量，规范公开程序和要求，强调主动公开和发布时限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的及时性、权威性、准确性。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我镇在政府网站主动公开信息 49 条，包括乡镇动态类 33 条，预决算公开、绩效管理 4 条，公示公告 12 条；在巍峨太阳山公众平台发布信息 1300 余条，其中工作动态类 700 余条，其他各类信息 500 余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。

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我镇未接到公民、法人或其他社

会组织向我镇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，亦未发生由政府信息公开引发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。

我镇注重加强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建设工作，成立了由政府镇长任组长、党委副书记任副组长、综合办公室副主任为成员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明确责任分工，把政府信息公开责任分解落实到每一个部门，每月按时发布各部门所产生的相关信息文件。安排专人负责政府信息的公开发布、实时更新、信息审核、日常监管等工作，规范公开程序和要求，严格按照“三审三校”审查机制，坚决杜绝发生信息发布失信、侵犯个人隐私、影响社会稳定等问题，强调主动公开和发布时限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的及时性、权威性、准确性。在全面推进政务公开、履行政府信息公开法定义务的同时，严把保密审查关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。

一是充分利用政府信息公开平台，严格按照上级相关政策的规定和要求，第一时间主动公开我镇应该公开的重点领域信息。二是利用政务公开栏、电子显示屏等方式，及时把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政府信息公开发布，群众获取信息的渠道更为通畅，同时，依托村两委、驻村干部、帮扶干部、扶贫工作队等，把涉及群众利益的政策及时送到群众家中，并现场解读，协助群众申请、查询政策。让群众足不出户，就能享受到现场、专业的政策解读服

务。三是根据工作需要，加大工作人员培训力度，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处理信息的能力素质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。

一是规范工作程序，建立健全机制。我镇对镇机关现有政府信息公开栏目进行了认真梳理和仔细审查，查漏补缺，修订政务公开指南和目录，确保应公开的政府信息全部公开。二是落实工作考核制度。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列入我镇目标管理考核内容，三是落实社会评议。把社会各界的评议作为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监督的一项主要措施，听取社会各界对我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意见和建议，不断改善公开内容和形式，提高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效性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
行政处罚	0
行政强制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	0	0	0	0	0	0
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		0	0	0	0	0	0	
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		0	0	0	0	0	0	
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		0	0	0	0	0	0	

(六)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
	3. 其他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存在的问题

2021年，我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，但距上级要求和群众的期望还存在一定差距。主要表现在：**一是**部分干部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思想认识不到位；**二是**公开的内容不具体、不及时，解读不到位；**三是**主动公开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大；**四是**公开形式需进一步优化，政府信息公开网络在便捷性和互动性方面还有待增强。

(二) 改进措施

一是进一步强化组织领导。及时调整组织，把政府信息公开作为乡重点工作目标之一，加强政府信息公开业务培训。**二是**进

一步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。把与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事项，特别把群众最关心、最需要了解的各项政策解读、惠农补贴、民生工程等热点、焦点、难点问题作为公开的重点。三是进一步加强公开平台建设。进一步创新公开方法，丰富公开形式，拓宽公开渠道，确保操作简便明了，利于查找，让更多公众了解政府信息公开信息的查询方式和基本内容。四是进一步加大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力度。不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，及时更新政府信息；主动及时向社会公开可以公开的信息，以确保政府信息公开的完整性、全面性和及时性。五是进一步加强督查考评。加强平时、季度、年度考评，实现事前、事中、事后督促检查；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。按照《条例》要求，完善政府信息主动公开、责任追究、保密审查等工作制度；把政府信息公开与干部个人目标考核相结合，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开展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21 年度，我镇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信息处理费；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